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超
文
印

编制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仁寿县2019年第15批乡镇建设用地(挂钩)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1.4928	新增建设用地	0	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		合计	使用国有 土地	征收集体 土地	使用集体 土地	
	地类						
	总计		11.4928		11.4928		
	(一)农用地		10.0019		10.0019		
	其 中	耕地		5.403		5.403	
		林地		1.0232		1.0232	
		园地		1.7031		1.7031	
		草地		0		0	
	(二)建设用地		1.4909		1.4909		
(三)未利用地		0		0			
土地用途							
拟开发地块名称		开发用途		用地面积			
地块一		城镇住宅用地		7.5978			
地块二		城镇住宅用地		3.0981			
地块三		城镇住宅用地		0.1384			
地块四		城镇住宅用地		0.6585			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<p>主管领导： </p> <p>日期：2019.9.24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_____</p> <p>日期： _____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_____</p> <p>日期： _____</p>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用土地面积	11.4928	其中：耕地	5.403	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（镇）	黑龙滩镇、里仁镇	村	茶山村、大田村、铁门社区、金山村、四海社区、白蜡村				
权属状况	土地产权明晰，界址清楚，地类和面积准确，没有争议。		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 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	
					土地补偿倍数	安置补偿倍数	
	耕地	5.403	48.9600-61.2000	3.06	10倍/亩	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按6倍计算；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			
	其他农用地	4.5989	24.4800-30.6000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	
	建设用地	1.4909	24.4800-30.6000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	
	未利用地	0	24.4800-30.6000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	
	青苗补偿费			16.5031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75.0143			
	征地总费用			2723.1902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7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8		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		
		农业安置	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	72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	